

嶺頭山莊福音中心

嶺頭山莊福音中心 訴訟進度報告

1. 2021年7月14日第六次執行委員會通過成立處理嶺頭新象事宜專責小組案。

2. 2022年7月14日年第四次執行委員會通過 委任德維法律師事務所正式向法院申請民事訴訟以處理嶺頭新象公司多項違背雙方「區域改善計劃案合作契約」、長期影響嶺頭山莊福音活動及損害本會名譽一案。
(案號：111年度訴字第1309號 元股 案由：返還土地等)

4、111年11月8日第一次調解庭（取消）

5、112年4月19日士林法院（繼續協調）

6、112年6月14日士林法院（調解）

7、112年7月12日士林法院（調解）

8、113年12月13日士林法院（調解）

2025.1.10 下午 15:00 專案小組 -調解方向 (張律師的建議項目討論) -線上←

初步達成共識←

訴訟調解優先順序：←

1. 修改合約：↓

不合理、不明確部分↓

收回小白宮、205 (只有通舖)、360 (天使咖啡廳) 使用權←

2. 新象送貨車不再經福音中心道路←

合約不合理的部份：↵

1. 乙方在 360 地號或是 504 地號區域內，若所有違法情事，如遭公部門裁罰或拆除，全與↵
甲方無涉，乙方不得要求賠償，倘有損及甲方權益，乙方須負賠償責任不得異
議。設定為提前終止合約要件或設定違約金處理 ↵
2. 原始契約（浸會之聲及會員大會皆載明）乙方同意盈餘十分之一作為對甲方的奉獻。合
約中無此條文，我方（甲方）主張以經營營業額的 10%作為對甲方的奉獻金額。↵
3. 360 地號及 504 地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改由乙方支付。↵

合約不明確的部份：↵

4. 合約各期工程項目及工程相關圖說應按期完成（包含已附著於建物、土地），乙方應負責
造立財產清冊提供于甲方。增加違失之罰則↵
5. 營業態樣的要求，不得違背法令、善良風俗，不以夜店方經營，音量不得擾民↵